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农资类）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 (市)	案件性质	主要 违法事实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 的问题	备注
1	沙农 (种子)罚 (2022) 1号	沙湾县 四道河子镇 骆氏农资店 经营未经备 案的农作物 种子案	沙湾县 四道河子镇 骆氏农资店	2022/4/25	沙湾市	农资类案 件	2022年3月11日，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在春季农资市场常规检查时，发现沙湾县四道河子镇骆氏农资店库内有棉花种子耕野2186，规格:25千克/袋，生产日期(批号):2021年12月，标称生产单位:新疆耕野种业有限公司，数量:16袋。执法人员现场索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沙湾县四道河子镇骆氏农资店于2021年12月16日以17元/公斤价格购进品种为“耕野2186”棉花种子，共计16袋(400千克)，该批种子未备案。	0.2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2	沙农 (种子)罚 (2022) 2号	沙湾县 西戈壁镇 龙腾农资经 销部经营未 经备案的农 作物种子案	沙湾县 西戈壁镇 龙腾农资经 销部	2022/4/25	沙湾市	农资类案 件	2022年3月16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沙湾县西戈壁镇龙腾农资经销部有玉米种子华西703，规格:6500粒/袋，生产日期(批号):2021年12月，标称生产单位: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数量:140袋;有玉米种子华西709，规格:7000粒/袋，生产日期(批号):2021年12月，标称生产单位: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数量:120袋;有玉米种子JFY5398，规格:6000粒/袋，生产日期(批号):2021年11月，标称生产单位: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数量:1袋;有玉米种子玉米种子郑源玉432，规格:8000粒/袋，加工批号:1211220，标称生产单位: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数量:1袋，当事人无以上玉米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沙湾县西戈壁镇龙腾农资经销部于2022年3月5日以95元/袋的价格购进品种为“华西703”玉米种子，共计140袋(规格为6500粒/袋);2022年3月5日以95元/袋的价格购进品种为“华西709”玉米种子，共计120袋(规格为6500粒/袋)，JFY5398(规格为:)和郑源玉432均为制种企业摆放的样品，沙湾县西戈壁镇龙腾农资经销部未支付货款，上述种子未备案。	0.2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3	沙农（种子）罚（2022）3号	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经营未经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	2022/5/9	沙湾市	农资类案件	2022年3月27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线索，安排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西戈壁镇进行核实，在举报人的带领下，执法人员首先前往该镇北山村村民马建龙家中了解情况，马建龙家中堆放着新玉93号玉米种子，马建龙供述是从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购买的，随后，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县西戈壁镇张静种子经销店作进一步核实，在检查中发现库房内有新玉93号玉米种子，规格为：6600粒/袋，生产企业为新疆先锋伟业种子有限公司，经清点共计507袋，经营者无法提供这批种子的经营备案表，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证实该店涉嫌经营未备案种子。	0.28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4	沙农（种子）罚（2022）4号	魏新明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种子案	魏新明	2022/5/12	沙湾市	农资类案件	2022年3月29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安排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核实，下午17时到达，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询问当事人是否给他人销售玉米种子，其承认自己销售种子，在其院内的大棚下，敞开码放着玉米种子，品牌为DK519，生产企业为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规格为：10000粒/袋，经现场清点，共计47袋。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上述种子未经备案，同时当事人没有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证实当事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玉米种子。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魏新明自新疆绿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90元/袋的价格购进“玉米种子DK519”80袋，以100元/袋的价格销售33袋，其行为属于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种子。	0.63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之规定。	/	
5	沙农（种子）罚（2022）5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润丰年农资经销部经营未经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润丰年农资经销部	2022/5/6	沙湾市	农资类案件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润丰年农资经销部于2022年4月3日前进货199袋和育187玉米种子，规格6000粒/袋，生产日期(批号)：2022年3月、标称生产单位：三北种业有限公司，销售199袋，现库存数量：0袋、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润丰年农资经销部经营的该批种子和育187玉米种子无备案手续。	0.24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6	沙农 (种子)罚 (2022) 6号	沙湾县 乌兰乌 苏镇众 兴旺农 资经销 部经营 未经备 案的农 作物种 子案	沙湾县 乌兰乌 苏镇众 兴旺农 资经销 部	2022/5/6	沙湾市	农资类案 件	2022 年3月10日, 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在春季农资市场常规检查时, 发现沙湾县乌兰乌苏镇众兴旺农资经销部店内有玉米种子新引KX3564 玉米种规格8000粒/袋生产日期(批号): 2019年12月、标称生产单位: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 23袋、DHT1597 玉米种规格2.5公斤/袋生产日期(批号): 2021年10月、标称生产单位: 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 数量: 9袋、新玉38玉米种规格 2.5公斤/袋生产日期(批号): 2021年1月、标称生产单位: 新疆昌吉州西亚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 11袋。共计43袋。执法人员现场索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润丰年农资经销部经营的该批种子新引 KX3564、DH1T1597、新玉38玉米种子无备案手续。	0.22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7	沙农 (种子)罚 (2022) 7号	沙湾县 柳毛湾 镇西部 种业经 销部经 营未经 备案的 农作物 种子案	沙湾县 柳毛湾 镇西部 种业经 销部	2022/5/19	沙湾市	农资类案 件	2022年4月11日, 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在春季农资市场常规检查时, 发现沙湾县柳毛湾镇西部种业经销部摆放新玉60玉米种子, 规格: 5千克/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1年10月, 标称生产单位: 新疆昌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17袋。执法人员现场索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当日, 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沙湾县柳毛湾镇西部种业经销部经营者身份证、沙湾县柳毛湾镇西部种业经销部营业执照、涉案种子包装细节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经本机关调查取证, 现已查实: 沙湾县柳毛湾镇西部种业经销部于2022年4月10日以8元 / 公斤价格购进品种为“新玉60”玉米种子, 共计17袋(85千克), 该批种子未备案。	0.2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	